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年 報 二 零 一 一

股份代號：84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
彌迦書 6:8

目錄

財務摘要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董事會報告書	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企業管治報告	84
公司資料	92
公司資料索引	97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792.6	2,261.8	2,443.5	2,370.2	2,705.6
股東應佔溢利	102.7	129.3	33.7	25.2	131.5
已派中期股息	10.5	11.4	—	9.5	11.4
擬派末期股息	27.6	28.5	9.5	9.5	2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資產	1,436.3	1,829.0	1,757.5	1,754.0	1,884.0
減：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698.6	986.2	968.1	906.2	902.5
股東資金	737.7	842.8	789.4	847.8	981.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料					
盈利	0.107	0.135	0.035	0.026	0.138
已派中期股息	0.011	0.012	—	0.010	0.012
擬派末期股息	0.029	0.030	0.010	0.010	0.024
資產淨值	0.775	0.886	0.830	0.891	1.032

集團重拾強勁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億3仟1佰萬元，較去年同期溢利港幣2仟5佰萬元，大幅上升430%。集團的營業額上升14%，錄得港幣27億元。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集團股東，每股港幣2.4仙(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

手錶零售業務

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為「時間廊」、「MOMENTS」、「CITHARA」、「C²」及「精工錶專門店」，本年度錄得顯著進步。EBIT約港幣1億元，增長41%。同時整體營業額上升12%至港幣14億元。

香港和澳門的手錶零售業務持續受惠於大量內地到訪旅客，集團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期內，集團加強自家品牌的產品發展，使自家品牌的銷售額顯著上升。同時加入更多國際知名的代理品牌，其中部份為「時間廊」獨家銷售，使我們產品銷售的組合更為多元化。以上因素再加上廣受歡迎的「Solvil et Titus – Time is Love」市場推廣活動，促進了營業額增長及毛利上升。此外，集團為概念店，即「MOMENTS」、「CITHARA」及「C²」的店鋪形象及定位作出調整及優化，成績令人滿意。而租金及其他成本費用所佔營業額之比例較去年有所改善。因此，香港及澳門的出色表現使EBIT大幅上升60%，至港幣1億1仟萬元，營業額較去年增長多達19%。

中國大陸手錶零售業務，集團於戰略重地如廣州、上海及北京設立的子公司，其營業額上升10%，令虧損收窄12%至港幣4仟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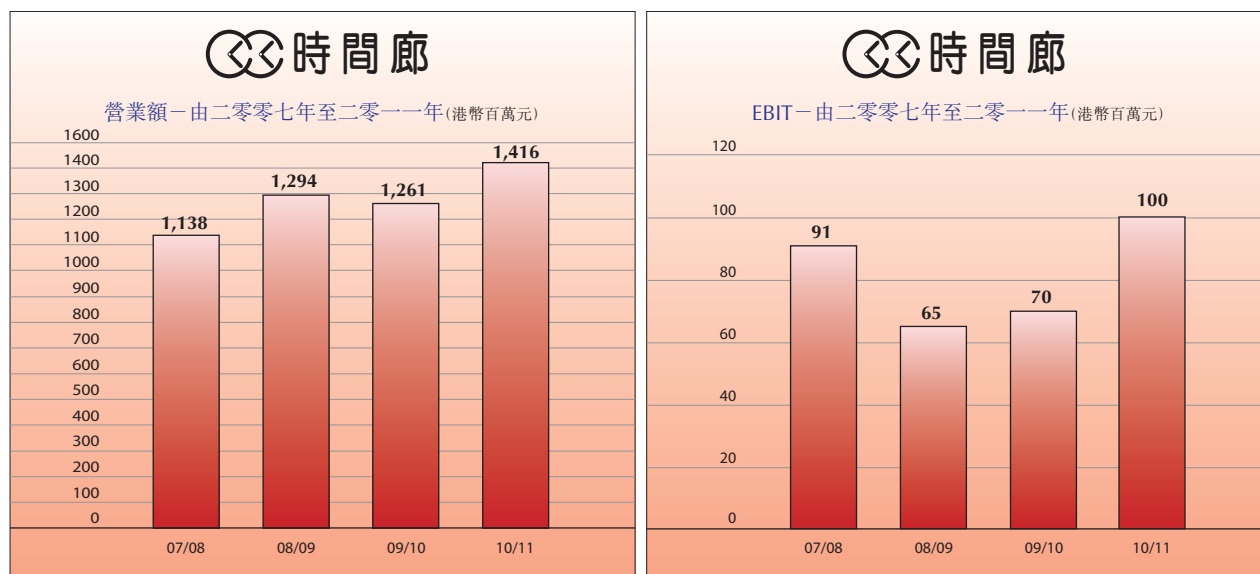
此業績改善是由於以下幾個因素：首先，國內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刺激經濟增加內部消費的政策；此外，「時間廊」品牌及店鋪產品被廣泛認受，營運效率的提升，店鋪網絡的重新配置以迎合國內迅速變化及發展的購物模式，不同的措施令總體表現得以提升。年內，關閉業績不如理想的店鋪，亦使餘下有表現店鋪的同店增長超過30%。此業務增長動力已持續至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的第一季度。因此，集團預期中國大陸業務於未來的一年會持續改善。

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東南亞手錶零售業務表現較為遜色，全年整體營業額輕微上升4%，而EBIT則下跌37%至港幣3仟萬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政治問題繼續影響泰國業務的表現，而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零售氣氛亦遜於香港。集團已採取相應策略，預期這三個地區在明年有較佳的表現。



眼鏡零售業務

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眼鏡88」錄得強勁增長，EBIT由去年的港幣2仟6佰萬元上升至本年度的港幣5仟5佰萬元，營業額則上升13%至港幣9億3仟1佰萬元。

香港和澳門的營業額錄得13%增長，而EBIT則由去年的港幣1仟9佰萬元上升至本年度的港幣4仟3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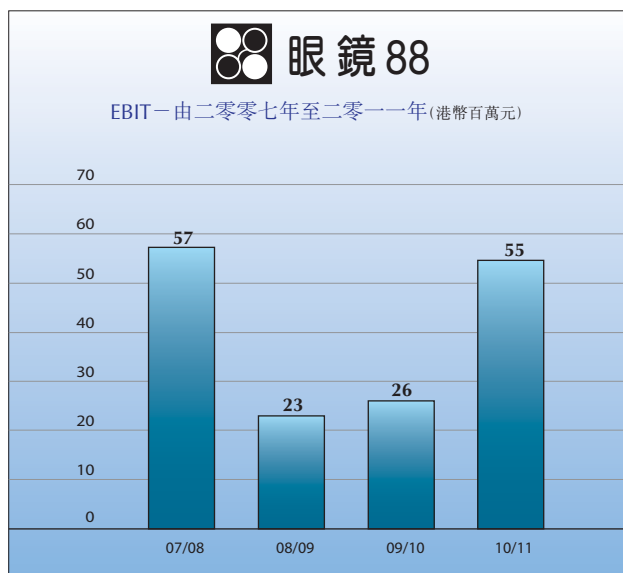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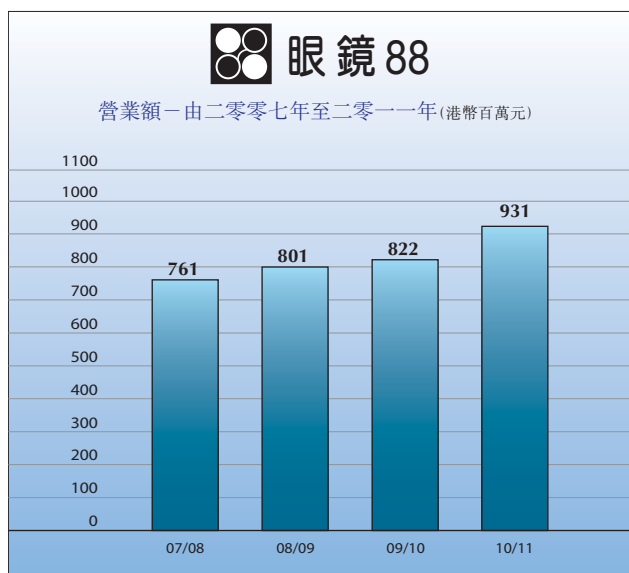
眼鏡零售業務繼續受惠於視香港為購物天堂的內地旅客。在香港，內地遊客的消費模式正在轉變，這羣富裕的消費者從傳統的旅遊及主要商業地區位置，分散伸延至鐵路沿線及接近邊境地區的商場消費。

其他因素亦促成了令人滿意的成績。於回顧年內，眼鏡零售業務續漸加強自家品牌的產品開發和質量，優化了產品種類和產品組合，並開展強化店鋪營運的措施。此外，我們的「店中店」概念，於「眼鏡88」店內為知名品牌設立獨立專櫃，此舉已證實非常受顧客歡迎。近期推出的概念店，包括於遊客區專門出售太陽眼鏡的「SUNGLASS 88 L'ACCESSORI」及以銷售高級眼鏡品牌作為定位的「OPTICAL 88 Premier」亦大獲好評。

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於香港開設一間全新並針對年青人消費的鏡片及鏡框專門店，亦預計此種經營模式將透過特許經營幫助加快此業務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擴展。

集團在國內的眼鏡業務，其店鋪網絡在廣東省錄得營業額增長近30%，虧損達港幣1仟1佰60萬元，較去年港幣1仟萬元稍高。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後勤辦公室開支增加以準備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國內城市，我們預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上海開設第一間店鋪。我們有信心在廣東省的業務會繼續保持強勁的同店銷售增長，亦預料來年業務有更顯著的改善。

本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在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其營業額上升12%及EBIT為港幣2仟4佰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幅達40%。



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

集團的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錄得EBIT港幣7仟6佰萬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4%。

為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手錶裝配子公司的EBIT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以配合利好的零售經營環境。

通城集團擁有「精工」品牌鐘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的獨家經銷權。在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新一輪市場推廣活動下，加上集團手錶零售業務的協同效應，使業績持續理想。

集團於年內在上海成立一個新的手錶批發子公司，專責於中國大陸分銷「CYMA」品牌手錶，致力拓展品牌的經銷網絡，至今反應令人鼓舞。

集團最近聘任了中國著名演員「劉燁」作為「CYMA」手錶品牌的大中華和東南亞區域代言人。此舉不僅加快了我們在國內的批發業務發展，亦有利於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

展望

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的策略，提升來年的表現，由於今年的業務動力持續，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會取得更進一步的成績。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22%(二零一零年：38%)。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的淨債務港幣21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9,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98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48,000,000元)計算。集團的淨債務是根據集團的貸款港幣43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2,000,000元)減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2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3,000,000元)。集團於結算日的貸款總額中，港幣37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000,000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集團的貸款總額中約8%(二零一零年：9%)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貸款，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員工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078位(二零一零年：3,210位)僱員。集團就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酌情獎金予合資格的僱員。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改善僱員質素、能力及技能。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持續對集團的辛勤貢獻及忠誠服務。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2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總計達港幣11,416,000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0.01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4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1元)，總額為港幣22,832,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港幣1,117,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為港幣334,7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5,637,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百慕達的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力作出限制。

董事會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的在任董事如下：

黃創保	
黃創增	
朱繼華	
黃創江	
劉德杯	
胡春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	(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	(獨立非行政董事)

按照細則第110(A)條，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就管理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獲得待定金額之獎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行政人員獎金計劃合資格董事而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撥備為港幣11,4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33,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簽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重要合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早前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訂明之期間，惟(a)為方便行政工作，倘於授出之時並無個別董事會決議案另行訂明，該期間將為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七年；及(b)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134,00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將購權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與股東之權益聯繫，招攬及留聘優秀人才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表現。接購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購股權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緊接購股權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內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黃創保先生	1,215,000	—	300,378,959 (附註1)	309,079,884 (附註2)	310,294,884	32.62
黃創增先生	280,500,091	10,000	300,378,959 (附註1)	—	580,889,050	61.06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47,452,056	—	300,378,959 (附註1)	—	347,831,015	36.56
劉德杯先生	819,200	—	—	—	819,200	0.09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378,959 股。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託管人，並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55%，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 300,378,959 股。
- 黃創保先生為黃子明先生的遺產（「遺產承辦人」）的執行人，故被視為於遺產承辦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遺產承辦人直接擁有 8,700,925 股股份，另亦被視為透過其於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45%）之控股權益而於該等由義興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300,378,959 股中擁有權益。黃創保先生作為遺產承辦人的執行人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 300,378,959 股中擁有之權益與上文附註 1 所述透過信託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重疊。

(b)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優先股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¹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²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³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08,8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25,0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義興有限公司	73,693,105	實益擁有人	
	226,685,854	受控法團之權益	
總計：	300,378,959		31.57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300,378,959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31.57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300,378,959	信託之託管人(附註2)	31.57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實益擁有人	14.26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實益擁有人	9.57
Mr. Chaiyasit Kanjanapas	85,303,000	實益擁有人	8.97

附註：

- (1)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45%。
- (2)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信託之託管人，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5%。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
—五大客戶合計	3%

就各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於整體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獨立非行政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行政董事對彼等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內的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標題下的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審閱。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已確認年內的所有該等交易：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ii) 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年報第13至17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副本。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收入／(支出) 千港元	上限 千港元	附註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sion Pro集團」) (作為賣方)	購買眼鏡產品	(8,156)	(8,750)	(i)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IOM」) (作為製造商)	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	(2,141)	(3,000)	(ii)
Mengiwa Private Limited (「Mengiwa」) (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3,343)	按下文附註(vi) 合計	(iii)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 (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5,651)	按下文附註(vi) 合計	(iv)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 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 (「TSCL」)，彼等各自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935)	按下文附註(vi) 合計	(v)
明華(作為業主)	租賃物業	(72)	(10,105)	(vi)
明華(作為委託人)	提供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	2,142	2,142	(vii)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集團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便按持續基準為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集團繼續購買合適之眼鏡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當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約32%股權)持有Vision Pro集團約94%之實際控股權益。Vision Pro集團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Vision Pro集團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眼鏡產品品牌之獨家批發分銷商及特許經銷商。其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眼鏡產品供應商之一。Vision Pro集團所供應之眼鏡產品於零售市場及批發市場深受歡迎，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眼鏡零售及批發分銷）帶來正面貢獻。因此，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批發採購協議對本集團甚具商業裨益。

本集團一直委聘 Vision Pro 集團供應眼鏡產品，主要以現金支付，就根據更新零售採購協議所進行的採購的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30日至60日，而根據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所進行的採購的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90日。採購條款乃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並按不遜於 Vision Pro 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本集團向 Vision Pro 集團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向 Vision Pro 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港幣8,750,000元、港幣9,000,000元及港幣9,25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IOM（作為製造供應商）與本集團（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IOM獲委聘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製造供應商，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精簡與IOM及Vision Pro集團訂立之若干供應協議之行政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IOM訂立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將製造及供應協議延長二十四個月，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當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約32%股權）持有IOM約94%之實際控股權益。IOM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OM為業內著名及佔有領先地位之優質眼鏡產品製造商，其客戶包括多個國際著名眼鏡產品品牌。IOM同意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IOM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惟須遵守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包含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對過往年度與IOM建立之業務關係感到滿意，亦讚賞IOM對若干主要市場的認識及趨勢的洞察，其成功作為多個國際著名眼鏡產品品牌之供應商可證明這一點。本公司董事相信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達到發展高端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目標，並確保於未來數年自家品牌眼鏡產品的製造和供應。此外，製造及供應協議之延長將有助精簡本集團與IOM及Vision Pro集團所訂立的若干供應協議的行政工作。

本集團一直委聘IOM供應及製造眼鏡產品，主要以現金支付，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60日。採購條款將按現行行業情況及個別採購訂單而釐定，而採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過往採購之歷史紀錄，本集團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由港幣5,040,000元減低至港幣3,000,000元。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港幣3,000,000元，此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就未來採購上限所作的最佳預測而釐定。

- (iii)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TSS」) (作為租戶) 與 Mengiwa (作為業主) 就租用 Units #B2-00、#01-01 及 #04-00 of Thongsia Building, No. 30 Bideford Road, Singapore 作為辦公室、陳列室、貨倉及租戶之服務中心訂立二零一零年 Thongsia Building 租賃協議。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續租之公佈所披露，黃子明先生的遺產(「遺產承辦人」)於該公佈日期於 Mengiwa 持有控股權益，並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此而言，Mengiwa 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續租，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每月租金為新加坡幣82,6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前以內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分別為免租期。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重續，為期三十三個月，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零年 Thongsia Building 租賃協議」)，免租期共三個月，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每月租金為每個曆月新加坡幣50,404.22元(相等於約港幣282,26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每個曆月首日由租戶以現金預付。根據租戶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為基礎，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之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新加坡幣105,000元、新加坡幣743,850元、新加坡幣909,150元及新加坡幣165,300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 Thongsia Building 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將由新加坡幣82,650元(相等於約港幣462,840元)下調至新加坡幣50,404.22元(相等於約港幣282,264元)。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二零一零年 Thongsia Building 租賃協議項下的續期租金與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比較，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 Thongsia Building 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上述每月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租金總額(亦是年度上限)在計及兩個月免租期後為新加坡幣568,533.76元(相等於約港幣3,183,789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總額在計及一個月免租期後將分別為新加坡幣554,446.42元(相等於約港幣3,104,900元)。

二零一零年 Thongsia Building 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為 Mengiwa 於同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Thongsia Building。

- (iv) Stelux Holdings Limited (「SHL」)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通城鐘錶」)(各自個別作為租戶)訂立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寶光商業中心27樓全層、28樓部分(包括12個停車位)及5樓502室、503室、505室及506室之辦公室單位；及寶光商業中心21樓全層(包括3個停車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並無免租期。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於該公佈當日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明華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明華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每月總租金為每個曆月總額港幣470,880元，包括辦公室物業租金每個曆月港幣424,180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及15個停車位租金每個曆月港幣46,700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兩者均須由租戶於每個曆月首日以前以現金預付。

SHL(作為租戶)獲授寶光商業中心之命名權，以及SHL及通城鐘錶各自獲授選擇權(但無責任)可每三年與業主按當時現行公開市場租金將有關租賃協議續期，每次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最多續期十八年。

根據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由港幣542,437.82元下調至港幣470,880.00元。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對辦公室物業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項下的續期租金與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比較，對本集團有利，而停車位之租金則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香港不同地點之業主，就租賃或許可使用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該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免租期(「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TSCL均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TSCL各自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每月租金／許可費將維持不變，並與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許可費相同。每月租金／許可費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倉庫各有關位置附近物業之當時現行市價及考慮到本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搬遷支出。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上述每月租金／許可費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許可費總額(及年度上限)將分別為各年港幣935,280元。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L(作為租戶)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19樓1901室、1902室及1903室及1A與1B儲物室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72,53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由租戶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為免租期。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上文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對辦公室物業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乃基於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控制明華。因此，明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SHL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72,530元及港幣870,360元。

本公司(包括其主要附屬公司)總部均設於寶光商業中心。為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的若干後勤辦公室已遷至寶光商業中心。本集團一直將上述有關物業(包括停車位)長期作為首要的辦公室、管理及儲存用途。為避免因搬遷可能給其業務帶來之干擾,本集團於有關租賃/許可協議屆滿後,繼續租賃/許可使用有關物業(包括停車位)。本公司董事認為為避免本集團因搬遷產生之搬遷及翻新成本,只要有有關租金/許可費及其它租賃條款符合市場價格,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iii)、(iv)、(v)及(vi)項有關關連人士租用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供作分類目的,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上限總額分別為港幣10,105,000元及港幣10,900,000元。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作為代理),與明華訂立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重續協議(「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a) 管理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
- (b) 物業代理聯絡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寶光地產自一九九八年起向寶光商業中心提供服務,並累積相關知識及經驗。明華迄今滿意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收取的酬金足以抵銷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有關成本。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於該日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明華為義興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此而言,明華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每月酬金為每個曆月港幣178,5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第一年度),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現金預付。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之訂約方須參考本集團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之實際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員工薪酬),並按年度基準真誠磋商及協定於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之酬金升幅,惟升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度酬金之10%。倘訂約方在磋商下一年度酬金時未能達成協議,則該酬勞將維持不變。

參照根據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下之每月酬金,本公司已將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港幣2,142,000元、港幣2,356,200元及港幣2,591,82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2) 本集團有關自關連人士收購該物業的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主體事項： 物業收購協議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該物業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該物業： 位於泰國 Nonthaburi 省 Nos. 347 and 349, Muangthong Thani, Soi Chaengwattana-Pakkred 33, Chaengwattana Road, Bangpud Sub-district, Pakkred District 總樓面面積約 2,730 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兩幢辦公樓宇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賣方： Chumphol Kanjanapas (alias Joseph C. C. Wong) (「關連人士」)

買方： Optical 88 (Thailand)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眼鏡產品零售業務。買方可透過向關連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指定本集團內之任何附屬公司為承讓人。

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行政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並透過其於本公司 29.24% 或 278,240,091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於本公司 0.01% 或 10,000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於本公司 31.57% 或 300,378,959 股股份之信託權益 (彼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全部權益) 而於本公司擁有 60.82% 權益，故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述及目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在泰國經營逾十五年，並根據經營租賃在該物業所處相同地區佔有辦公物業。由於該等辦公物業租期無法延長及為貫徹本公司在泰國之業務策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購買自用物業。該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為其位於泰國之附屬公司在現佔有之辦公物業所處相同地區設立永久辦公場所，並將減低對其現有僱員及業務經營造成之任何干擾。此外，該物業可為在泰國之現有經營提供充足樓面面積，並可為日後業務拓展提供空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物業收購協議」），本集團據此同意向關連人士收購該物業。除上述外，物業收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其他費用： 登記費及印花稅由買方及關連人士各自平均承擔。

支付條款： 買方應付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相當於代價 90% 之初步按金及部分付款 27,000,000 泰銖將於簽訂物業收購協議後支付；
- (b) 相當於餘下 10% 代價之餘額 3,000,000 泰銖將在相關泰國登記辦事處完成該物業由關連人士至買方或買方指定為承讓人之本集團內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買賣登記後支付。

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關連人士互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相關泰國登記辦事處登記該物業之買賣後。

代價為現金 30,000,000 泰銖或約等於港幣 7,200,000 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該交易涉及本集團收購辦公室物業作自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2至83頁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705,610	2,370,169
銷售成本	9	(1,046,791)	(947,447)
毛利		1,658,819	1,422,722
其他收益，淨額	6	28,871	16,041
其他收入	7	18,190	18,821
銷售支出	9	(1,178,500)	(1,089,377)
一般及行政支出	9	(274,269)	(234,303)
其他營運支出	9	(60,956)	(58,789)
營業溢利		192,155	75,115
財務成本	11	(9,305)	(11,749)
除稅前溢利		182,850	63,366
所得稅支出	12	(51,389)	(38,189)
年度溢利		131,461	25,1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831	24,630
非控股權益		630	547
		131,461	25,17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13.75	2.5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5	34,248	19,026

第29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31,461	25,17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9,729	58,810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1	3,335	(5,536)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值記入收益表	26	1,120	-
年內扣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24,184	53,2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645	78,4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707	77,412
非控股權益		938	1,0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645	78,451

第29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21,114	310,464	335,894
投資物業	17	52,000	41,200	35,000
預付租賃地價	18	73,549	54,215	55,599
無形資產	20	26,387	24,178	23,451
遞延稅項資產	29	55,794	46,244	45,548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1	14,639	12,587	18,123
		543,483	488,888	513,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77,411	728,385	790,7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337,044	323,542	335,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6,080	213,184	117,386
		1,340,535	1,265,111	1,243,905
資產總額		1,884,018	1,753,999	1,757,520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5,134	95,134	95,134
儲備	26	886,403	752,625	694,239
股東資金		981,537	847,759	789,373
非控股權益		8,650	4,968	4,253
股權總額		990,187	852,727	793,626

第29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198	2,483	1,312
貸款	28	67,742	82,206	87,768
		69,940	84,689	89,0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425,613	354,714	422,078
應付所得稅		28,482	11,741	16,704
貸款	28	369,796	450,128	436,032
		823,891	816,583	874,814
負債總額		893,831	901,272	963,89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884,018	1,753,999	1,757,520
流動資產淨值		516,644	448,528	369,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0,127	937,416	882,706

黃創保
主席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29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9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430,271	451,30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63	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	33
		430,767	451,796
資產總額		430,767	451,796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5,134	95,134
儲備	26	334,708	355,637
股權總額		429,842	450,77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925	1,025
負債總額		925	1,025
股權及負債總額		430,767	451,796
流動資產淨值		429,842	450,7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842	450,771

黃創保
主席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29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附註25)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26)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134	(13,205)	707,444	789,373	4,253	793,626
本年度的溢利	-	-	24,630	24,630	547	25,17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58,318	-	58,318	492	58,810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5,536)	-	(5,536)	-	(5,53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52,782	-	52,782	492	53,274
全面收益總額	-	52,782	24,630	77,412	1,039	78,451
已付股息	-	-	(19,026)	(19,026)	(324)	(19,3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39,577	713,048	847,759	4,968	852,72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5,134	39,577	713,048	847,759	4,968	852,727
本年度的溢利	-	-	130,831	130,831	630	131,46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19,421	-	19,421	308	19,729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3,335	-	3,335	-	3,33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值 記入收益表	-	1,120	-	1,120	-	1,12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3,876	-	23,876	308	24,184
全面收益總額	-	23,876	130,831	154,707	938	155,645
已付股息	-	-	(20,929)	(20,929)	(269)	(21,19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4,033	4,033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1,020)	(1,0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63,453	822,950	981,537	8,650	990,187

第29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30	306,907	210,646
已付利息		(9,305)	(11,803)
支付香港利得稅		(6,778)	(14,462)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203
支付海外利得稅		(37,825)	(28,041)
已退回海外利得稅		1,424	938
營業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54,423	157,4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92,404)	(64,3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89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6	852
預付租賃地價增加		(23,996)	–
出售預付租賃地價		1,429	–
已收利息		200	139
已收股息		4,482	2,526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02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047)	(60,78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貸款		367,279	511,899
償還銀行貸款		(463,499)	(505,125)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348)	(88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929)	(19,02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69)	(32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033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3,733)	(13,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4,643	83,2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84	117,3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47)	12,56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80	213,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080	213,184

第29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有第一上市地位。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計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呈報年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進行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規定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準則的新訂／經修訂及修訂準則

下列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已採納的香港財務準則及修訂，此等準則及修訂必須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去了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土地租賃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此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預付租賃地價」項下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此修訂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持作自用，該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地價減少	(121,277)	(125,988)	(130,699)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121,277	125,988	130,69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準則的新訂/經修訂及修訂準則 (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有期貸款協議如包含凌駕一切之應要求還款條款(「催繳權」)，給予貸款人清晰明確之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則借款人應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借款人並無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

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借貸減少	(52,069)	(45,203)	(28,544)
流動借貸增加	52,069	45,203	28,54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在全面收入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根據個別收購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與非控股權益進行所有交易之影響將於權益中記錄，而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錄得虧絀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並無構成影響；概無於失去實體之控制權後仍保留該實體權益之交易，亦概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任何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予頒佈且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以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遞延稅項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取代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管理層現仍在詳細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的預期影響，惟預期有關採納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若干現有準則修訂的改進項目。預期該等修訂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用途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代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i) 交易及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利或虧損亦記錄在權益中。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入表。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入表 (如適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行政董事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採用估值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非貨幣財務資產 (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 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 (全部均非高通漲經濟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或銷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屆滿租期或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包括租賃權益改良)	3至10年或租賃期
傢俬及裝修	3至15年
汽車	4至5年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而本集團並不佔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其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表中記錄。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而營業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每個營運國家的各業務分部。

(ii) 商標

於過往財政年度，商標被重新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而結轉下一個年度之賬面值沒有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商標按成本值減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h)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均作出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購入目的。管理層將於入賬時為其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包括指定歸類至此類別或不能歸類至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並非按照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值確認入賬，並計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所帶來的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非貨幣證券之換算差異計入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已計入權益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轉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付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以前已計入損益賬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於獨立綜合收益表。已計入獨立綜合收益表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賬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測試於財務報表附註2(k)闡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成本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k)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均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原有的實際息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貨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應收貨款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收益表中。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列於流動負債的貸款內。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n) 應付賬款

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p)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休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參與並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供款於到期或因僱員於供款全面歸屬前不再參與計劃而沒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可以現金退還或減少未來供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i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已計及於作出若干調整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就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及支出。當負有合約上之責任或當以往慣例造成推定性責任時，本集團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則需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解僱僱員款項。未來經營虧損不會被確認為撥備。繁苛合同撥備於履行合同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根據該合同預計將獲取的經濟利益時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則履行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應通過總體考慮該類義務來確定。即使就該類義務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s)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所呈示之收入已減去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之銷售。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在本集團已將貨品交付予顧客，顧客接收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集團實體已將貨品售予顧客後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確認收入 (續)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財務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持續貼現之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確認。

(t)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產生自建造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其他財務成本計入支出。

(u) 租賃資產

(i)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 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讓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資本化。每期租金分配予負債及融資費用，以便就尚餘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產生固定的支銷率。相應租約承擔 (扣除融資費用) 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以產生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w)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財務擔保之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倘負債淨額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經營業務。而零售交易大部分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承受來自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採購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人民幣及英鎊兌港元的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外幣交易風險並根據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計值貨幣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並不預期有關本集團貸款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主要面臨的港元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的對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概約影響概要如下。該分析包括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而該結餘乃以除借貸實體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的 增加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的 增加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10%	6,502	10%	3,090
馬來西亞令吉	10%	1,578	10%	752
泰銖	10%	891	10%	804
人民幣	10%	7,007	10%	4,970
英鎊	10%	(4,844)	10%	(4,538)

上述外匯匯率減少10% (二零一零年：10%) 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相同金額但相反方向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授出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貸款利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除稅前溢利將降低／上升港幣4,844,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5,269,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上升／降低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引致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以減低銀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一組對手方有關的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以確保產品乃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批發銷售。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檢討應收賬款的賬齡持續監管其信貸風險，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對零售顧客之銷售以現金支付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

租金按金主要給予本集團有經營業務的國家的多名業主，並於租賃協議屆滿及交還租賃物業時可予退還。年內，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業主違約事件。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代表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之已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足夠之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故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77,760	15,625	15,398	40,561
融資租賃	279	98	46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4,710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61,251	16,062	15,791	56,000
融資租賃	507	286	1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037	–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5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25	–	–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之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借貸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借貸比率按淨債務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淨債務按貸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附註 28)	437,538	532,33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24)	(226,080)	(213,184)
淨債務	211,458	319,150
股東資金	981,537	847,759
借貸比率	22%	38%

(c) 公平值評估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其規定以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層次：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得出) 觀察所得輸入值 (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由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公平值測量按第三級分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 21。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分類之金融工具。

由於到期日短，本集團之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認可財務機構之存款、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及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短期借款) 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列於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負債按類似財務工具適用於本集團的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有所改變而有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是管理層對熟悉情況之各方自願進行之公平交易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能夠獲取且扣除出售成本後金額之最佳估計。

(iv) 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2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v)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按估計日後可動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稅務虧損的溢利確認。該估計乃根據各司法權區及實體的預測溢利作出，而本集團則以該判斷及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估計或會因市況不明朗而更改。

5 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704,053	2,368,729
租金總收入	1,557	1,440
	2,705,610	2,370,169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419	(82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1,29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400	6,200
匯兌收益，淨額	13,756	10,662
	28,871	16,041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3,747	3,980
投資股息收入	4,482	2,526
利息收入	200	139
雜項	9,761	12,176
	18,190	18,821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經營決策者為行政董事。行政董事主要從產品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從地區角度評核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和亞洲其餘地區之鐘錶及眼鏡業績。

營運分部間之銷售按相等於現行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行政董事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EBIT)評核營運分部之業績，計算該盈利時不包括未分配收入及集團淨開支。

集團淨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高級管理層花紅撥備。未分配資產為集團層面的設備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負債為集團層面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物業	集團 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931,620	484,549	655,298	276,010	632,981	14,135	2,994,593
分部間	-	-	-	-	(276,405)	(12,578)	(288,983)
	<u>931,620</u>	<u>484,549</u>	<u>655,298</u>	<u>276,010</u>	<u>356,576</u>	<u>1,557</u>	<u>2,705,610</u>
分部業績	<u>69,800</u>	<u>29,925</u>	<u>31,768</u>	<u>23,515</u>	<u>75,898</u>	<u>9,268</u>	<u>240,174</u>
未分配收入							4,308
集團行政淨支出							(52,327)
營業溢利							192,155
財務成本							(9,305)
除稅前溢利							182,850
所得稅支出							(51,389)
年度溢利							<u>131,461</u>

8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物業	集團行政	集團 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23,942)	(27,613)	(19,930)	(41,913)	(556)	(603)	(1,843)	(116,400)
折舊	(23,269)	(18,716)	(18,078)	(13,580)	(1,430)	(4,823)	(930)	(80,826)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	(4,148)	-	(3,371)	-	-	-	(7,51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13,400	-	13,400
存貨(撥備)/回撥	(29,842)	(6,678)	(4,400)	(3,251)	1,406	-	-	(42,7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79)	(3,332)	(878)	(530)	-	-	-	(6,119)
撥回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	-	-	96	-	-	-	-	9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物業	集團 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794,268	466,819	574,836	247,150	489,835	13,929	2,586,837	
分部間	-	-	-	-	(204,179)	(12,489)	(216,668)	
	794,268	466,819	574,836	247,150	285,656	1,440	2,370,169	
分部業績	22,147	47,733	9,334	16,797	7,365	1,617	104,993	
未分配收入							2,575	
集團行政淨支出							(32,453)	
營業溢利							75,115	
財務成本							(11,749)	
除稅前溢利							63,366	
所得稅支出							(38,189)	
年度溢利							25,177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集團行政	集團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手錶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25,306)	(10,730)	(19,756)	(6,335)	(989)	-	(1,184)	(64,300)
折舊	(26,628)	(18,613)	(19,186)	(14,285)	(6,252)	(4,803)	(946)	(90,71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	(3,573)	-	(3,097)	-	-	-	(6,67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6,200	-	6,200
存貨撥備	(2,258)	(4,382)	(2,106)	(2,274)	(32,828)	-	-	(43,8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591)	-	(1,034)	(1,266)	-	-	-	(4,891)
撥回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	23	-	613	-	-	-	-	6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集團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手錶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79,392	291,145	226,726	176,932	224,241	176,819	1,575,255	
未分配資產							308,763	
總資產							<u>1,884,018</u>	
分部負債	169,227	40,794	116,023	33,372	46,127	1,003	406,546	
未分配負債							487,285	
總負債							<u>893,831</u>	

8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物業	集團 總計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85,024	277,950	195,267	137,260	204,086	170,311	1,469,898
未分配資產							284,101
總資產							<u>1,753,999</u>
分部負債	118,526	39,399	110,086	23,563	53,543	722	345,839
未分配負債							555,433
總負債							<u>901,272</u>

按地區分析集團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43,601	1,229,410
中國大陸	215,885	176,266
亞洲其餘地區	1,045,158	959,927
歐洲	642	3,983
其他	324	583
	<u>2,705,610</u>	<u>2,370,169</u>

按地區分析集團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0,901	178,052
中國大陸	15,505	14,311
亞洲其餘地區	285,120	236,378
其他	1,524	1,316
	<u>473,050</u>	<u>430,057</u>

9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消耗	1,046,791	947,447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7,519	6,67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80,358	89,996
— 租賃	468	7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6,119	4,891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回撥)	(96)	(636)
核數師酬金	6,334	6,030
營業租賃		
— 樓宇	452,358	424,052
— 設備	5	36
存貨準備	42,765	43,848
應收款項減值	197	78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值	2,403	—
撥回壞賬準備	(83)	(1,548)
捐款	1,117	689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0)	464,895	419,820
其他	449,366	387,122
銷售成本、銷售支出、一般及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總額	2,560,516	2,329,916

10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27,842	392,054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附註a)	25,272	17,285
未被動用的年假	(618)	537
社會保障支出	7,448	6,598
其他津貼	4,951	3,346
	464,895	419,820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香港區僱員提供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有權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依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水平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就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對當地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當地退休金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水平計算。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總額港幣1,2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701,000元)，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ⁱ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582	2,077
黃創增	80	2,642	90	1,745	4,557
朱繼華	80	1,925	70	775	2,850
黃創江	80	–	–	–	80
劉德杯	80	1,935	69	775	2,859
鄺易行	120	–	–	–	120
胡春生	120	–	–	–	120
胡志文	120	–	–	–	120
	780	7,897	229	3,877	12,783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296	–	352	1,748
黃創增	80	2,440	83	1,057	3,660
朱繼華	80	1,775	65	470	2,390
黃創江	80	–	–	–	80
劉德杯	80	1,820	66	470	2,436
鄺易行	120	–	–	–	120
胡春生	120	–	–	–	120
胡志文	120	–	–	–	120
	780	7,331	214	2,349	10,674

ⁱ 酌情花紅指年內已付的金額。

年內，沒有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

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54	1,817
表現花紅	430	430
退休金供款	56	67
	1,940	2,314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8,330	10,591
不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798	913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	128	184
融資租賃利息	49	61
	9,305	11,749

12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虧損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292	9,402
— 海外利得稅	30,773	27,23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少／(過多)	2,259	(850)
	59,324	35,786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7,935)	2,403
所得稅支出	51,389	38,189

本集團按其除所得稅前溢利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加權平均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850	63,366
按加權平均率18.34%(二零一零年：24.14%) 而計算的理論稅項	33,542	15,299
無須納稅的收入	(4,934)	(4,961)
不能扣稅的開支	14,926	16,924
確認先前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5,029)	(1,312)
應用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6,491)	(3,850)
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14,552	15,225
過往年度撥備過少／(過多)	2,259	(850)
其他	2,564	1,714
所得稅支出	51,389	38,18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34%(二零一零年：24.14%)。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變動所致。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

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均由一間附屬公司承擔。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51,3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30,831	24,63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75	2.59

攤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攤薄成份的普通股。

15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的中期股息	11,416	9,513
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2.4仙 (二零一零年：港幣1仙)的末期股息	22,832	9,513
	34,248	19,02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113,300	471,718	585,01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的影響	196,908	–	196,908
成本，重列	310,208	471,718	781,926
累計折舊及減值如前呈報	(35,072)	(344,751)	(379,8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的影響	(66,209)	–	(66,209)
累計折舊及減值，重列	(101,281)	(344,751)	(446,032)
賬面淨額，重列	208,927	126,967	335,8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如前呈報	78,228	126,967	205,19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的影響	130,699	–	130,699
年初賬面淨額，重列	208,927	126,967	335,894
增添	–	64,300	64,300
出售／撇賬	–	(1,673)	(1,673)
折舊	(5,574)	(85,139)	(90,713)
減值	–	(4,891)	(4,891)
匯兌差額	1,942	5,605	7,547
年終賬面淨額	205,295	105,169	310,4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115,244	522,734	637,97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的影響	196,908	–	196,908
成本，重列	312,152	522,734	834,886
累計折舊及減值如前呈報	(35,937)	(417,565)	(453,50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的影響	(70,920)	–	(70,920)
累計折舊及減值，重列	(106,857)	(417,565)	(524,422)
賬面淨額，重列	205,295	105,169	310,464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如前呈報	79,307	105,169	184,47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的影響	125,988	–	125,988
年初賬面淨額，重列	205,295	105,169	310,464
增添	8,553	83,851	92,404
出售／撇賬	–	(947)	(947)
折舊	(5,643)	(75,183)	(80,826)
減值	(2,715)	(3,404)	(6,119)
匯兌差額	1,583	4,555	6,138
年終賬面淨額	207,073	114,041	321,1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289	558,914	881,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216)	(444,873)	(560,089)
賬面淨額	207,073	114,041	321,114

附註：

- 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港幣199,1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4,091,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下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為港幣6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8,000元)。
- 經參考若干物業及設備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因其賬面值預期無法由該等款項悉數收回，故就其作出減值撥備港幣6,11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91,000元)。減值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續)

(d) 本集團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82,415	76,417	75,244
於香港持有的樓宇：			
–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24,658	128,878	133,683
	207,073	205,295	208,927

17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1,200	35,000
出售	(2,600)	–
公平值收益	13,400	6,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2,000	41,200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重估，該估值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而釐定。

一個投資物業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港幣5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600,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投資物業	52,000	38,600
於香港持有的投資物業		
– 租期介乎10至50年	–	2,600
	52,000	41,200

18 預付租賃地價－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180,203	186,29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的影響	(125,988)	(130,699)
於四月一日，重列	54,215	55,599
增添	23,996	—
出售	(1,429)	—
攤銷(附註b)	(7,519)	(6,670)
匯兌差額	4,286	5,2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73,549	54,215

本集團於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的權益按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的權益			
於香港境外物業：			
—租期介乎10至50年	38,920	40,799	46,829
—租期少於10年	34,629	13,416	8,770
	73,549	54,215	55,599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等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30,01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386,000元)。
- (b) 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的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支出中。

19 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0,271	451,300
	430,271	451,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附註33。

20 無形資產－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00	17,051	23,451
減值撥備	-	(678)	(678)
匯兌差額	1,192	213	1,405
年終賬面淨額	7,592	16,586	24,1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92	46,443	54,0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9,857)	(29,857)
賬面淨額	7,592	16,586	24,17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92	16,586	24,178
匯兌差額	2,001	208	2,209
年終賬面淨額	9,593	16,794	26,3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93	46,478	56,0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9,684)	(29,684)
賬面淨額	9,593	16,794	26,387

20 無形資產－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識辨的現金產出單位。商譽來自鐘錶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管理層依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制定財政預算。超越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用以推算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0% (二零一零年：0%)，該數不超出過往的增長率。
2.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5% (二零一零年：5%)。該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金產生單位所含具無限壽命的商譽並無減值損失。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估值以估計本集團因擁有該等商標而獲豁免支付之特許權費用價值而釐定。淨銷售特許權費比率乘以預期由商標產生之淨銷售，再按商標所適用之貼現率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標確認減值撥備港幣678,000元，因賬面值預期不可全部收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撥備。

21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2,587	18,123
轉往權益的重估盈餘／(虧損)(附註26)	3,335	(5,536)
減值	(1,28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639	12,5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瑞士非上市股本投資。

22 存貨－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0,901	36,273
在製品	13,070	2,065
製成品	733,440	690,047
	777,411	728,385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港幣1,046,79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7,447,000元)。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附註a)	153,094	146,19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24,943)	(24,82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28,151	121,3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08,893	202,170
	337,044	323,542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收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54,098	55,950
60日以上	98,996	90,245
	153,094	146,195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續)

附註：

- (a) 本集團透過指定的進出口代理，將香港附屬公司的產品運往內地的附屬公司。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乃按同等的對應金額結算，因此，該等結餘之結算並無固定年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為港幣57,6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090,000元)。

除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起計平均60天的信貸期。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結餘乃與並無相關違約歷史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港幣15,7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497,000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逾期未付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		
1年內	15,510	13,515
1-2年	75	1,340
2-3年	124	617
超過3年	-	25
	<u>15,709</u>	<u>15,497</u>

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相互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近期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欠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亦無為該等欠款持有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港幣24,9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823,000元)已全部減值。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4,823	29,313
減值撥備	197	782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59)	(4,125)
準備金撥回	(83)	(1,548)
匯兌差額	65	4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943	24,823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內。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c)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2,9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5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的欠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d)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8,046	170,586
人民幣	59,997	37,453
新加坡元	43,816	36,925
馬來西亞令吉	21,781	36,573
泰銖	14,708	33,165
瑞士法郎	1,563	2,562
其他	7,133	6,278
	337,044	323,542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5,292	55,880	33	33
人民幣	36,386	50,589	—	—
新加坡元	30,505	26,256	—	—
馬來西亞令吉	27,078	27,644	—	—
泰銖	41,009	32,955	—	—
瑞士法郎	1,395	2,123	—	—
其他	14,415	17,737	—	—
	226,080	213,184	33	33

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條例規限。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09% (二零一零年：0.08%)。

2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0,023	95,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77	13,824	(29,006)	707,444	694,239
匯兌差額	-	-	58,318	-	58,3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的重估(附註21)	-	(5,536)	-	-	(5,536)
年度溢利	-	-	-	24,630	24,630
已付股息	-	-	-	(19,026)	(19,0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u>	<u>8,288</u>	<u>29,312</u>	<u>713,048</u>	<u>752,625</u>

組成如下：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9,513
	<u>703,535</u>
	<u><u>713,048</u></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77	8,288	29,312	713,048	752,625
匯兌差額	-	(355)	19,776	-	19,4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附註21)	-	3,335	-	-	3,3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計入收益表	-	1,120	-	-	1,120
年度溢利	-	-	-	130,831	130,831
已付股息	-	-	-	(20,929)	(20,9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u>	<u>12,388</u>	<u>49,088</u>	<u>822,950</u>	<u>886,403</u>

組成如下：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2,832
	<u>800,118</u>
	<u><u>822,950</u></u>

26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77	372,686	374,663
已付股息	-	(19,026)	(19,0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353,660	355,637
組成如下：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9,513	
儲備		344,147	
		353,66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77	353,660	355,637
已付股息	-	(20,929)	(20,9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332,731	334,708
組成如下：			
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22,832	
儲備		309,899	
		332,731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193,095	131,932	-	-
60日以上	65,270	69,770	-	-
	258,365	201,70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167,248	153,012	925	1,025
	425,613	354,714	925	1,025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5,0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315,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以貨幣劃分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17,717	185,764	925	1,025
人民幣	109,014	79,296	-	-
新加坡元	29,664	21,471	-	-
馬來西亞令吉	12,333	8,788	-	-
泰銖	35,985	32,138	-	-
瑞士法郎	6,281	9,357	-	-
美元	7,228	13,621	-	-
其他	7,391	4,279	-	-
	425,613	354,714	925	1,025

28 貸款－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附註a)	437,158	531,606	522,183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380	728	1,617
	437,538	532,334	523,8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如前呈報	(317,727)	(404,925)	(407,488)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	(52,069)	(45,203)	(28,544)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重列	(369,796)	(450,128)	(436,032)
	67,742	82,206	87,768

28 貸款－集團(續)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1年之內	369,541	449,662	435,383
1至2年	14,354	14,276	12,381
2至5年	31,192	38,547	37,950
5年以上	22,071	29,121	36,469
	437,158	531,606	522,1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內有抵押之貸款為港幣302,2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3,512,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地價抵押(附註16、17及18)。

以貨幣劃分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403,646	483,749	494,508
人民幣	—	6,840	12,995
新加坡元	4,657	4,011	2,669
馬來西亞令吉	13,183	6,728	6,046
泰銖	15,672	30,278	5,965
	437,158	531,606	522,183

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88厘(二零一零年：2.18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向不同銀行作出擔保共港幣866,9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50,29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由本公司擔保的融資已動用之金額為港幣437,1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1,606,000元)。

28 貸款－集團(續)

(b)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279	507	739
1至2年	98	286	794
2至5年	46	19	264
	423	812	1,797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43)	(84)	(18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380	728	1,61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255	466	649
1至2年	80	256	737
2至5年	45	6	231
	380	728	1,617

以貨幣劃分的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165	109	228
新加坡元	66	243	335
馬來西亞令吉	149	376	563
泰銖	-	-	491
	380	728	1,617

29 遞延所得稅－集團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額按本集團之營運地區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794	46,244
遞延稅項負債	(2,198)	(2,483)
	53,596	43,761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準備 港幣千元	存貨中 未變現溢利 的準備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54	20,726	10,321	11,235	44,236
轉往收益表	1,820	1,163	272	(5,658)	(2,403)
匯兌差額	(169)	974	415	708	1,9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5	22,863	11,008	6,285	43,7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05	22,863	11,008	6,285	43,761
轉往收益表	(156)	2,835	4,691	565	7,935
匯兌差額	(145)	1,086	516	443	1,9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4	26,784	16,215	7,293	53,596

29 遞延所得稅－集團(續)

所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港幣567,75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5,939,000元)，其中港幣234,68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5,77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333,0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0,168,000元)將在下列期限屆滿：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第1年	27,209	28,432
第2年	43,414	39,001
第3年	57,788	51,586
第4年	70,898	61,302
第5年至第10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762	79,847
	333,071	260,168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現金兩者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2,850	63,366
折舊	80,826	90,71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7,519	6,6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19)	82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1,29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400)	(6,200)
無形資產撥備	—	678
存貨準備	42,765	43,848
應收款項減值	(197)	(782)
撥回壞賬準備	83	1,5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6,119	4,8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	2,403	—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回撥)	—	(636)
利息收入	(200)	(139)
利息支出	9,305	11,749
股息收入	(4,482)	(2,526)
除營運資金轉變前的經營溢利	311,876	214,001
存貨(增加)/減少	(62,291)	49,71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1)	21,46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0,143	(74,534)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306,907	210,646

31 承擔

(a)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780	8,0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7,780	8,030

(b) 營業租賃下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445,236	399,428
1年後但5年內	422,587	357,274
5年以上	18,689	17,450
	886,512	774,152

(c) 營業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年內	2,343	2,586
1年後但5年內	1,132	3,426
	3,475	6,012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義興有限公司(「義興」)(於香港註冊成立)。

除附註23及27所披露者外，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2,142	2,14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以下服務訂立協議：

- (a) 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b)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有關費用為每個曆月港幣178,500元。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附註a)	10,297	11,071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附註b)	10,001	12,573
購入永久業權物業(附註c)	7,200	0
	27,498	23,644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義興之間接附屬公司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就本集團零售及買賣業務訂立之書面協議之條款購買光學產品。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續)

附註：(續)

(b) 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下列有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倉庫、陳列室及停車位：

	支付之年度租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5,723	6,683
Mengiwa Private Ltd	3,343	4,955
其他有關連人士	935	935
	10,001	12,573

(c) 年內，泰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其中一位董事購入一所永久業權物業作為集團自用。

(iii) 服務收入、購買貨品及租金支出產生的年終結餘於附註23(c)及附註27(a)內披露。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500	11,944
其他長期福利	229	214
	19,729	12,158

33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投資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 美元	100 ^a	100 ^a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Investments and Propert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 美元	100	100
Stelux Wa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東自願清盤中)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5,617,861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 美元	100	100
物業						
時間廊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Fulani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Oswald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00元	100	100
候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Consultants B.V.	荷蘭	物業發展及 計劃顧問	80	227 歐元	100	100
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代理及管理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500	港幣100元	100	100
零售及貿易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零售	250,000	港幣100元	100	100
City Chai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零售	3,333,333	1 令吉	100	70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鐘錶零售	2	澳門葡幣5,000	100	100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售及貿易 (續)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零售	1,8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鐘錶零售	200,000 210,000 ^b	100泰銖 100泰銖	100	100
眼鏡88有限公司	香港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30,7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	澳門葡幣5,000	100	100
Optical 88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5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45,000 255,000 ^b	10泰銖 10泰銖	100	100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1,428,572	1令吉	100	70
Pronto Watch S.A.	瑞士	鐘錶分銷	1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Solvil et Titus S.A.	瑞士	鐘錶分銷	3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Stelux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	巴哈馬	商標持有及 特許經營	2	1美元	100	100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裝嵌	1,0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分銷	80,000	港幣10元	100	100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分銷	2,0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分銷	1,000,000	1令吉	96.4	96.4
通泰 (台灣) 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鐘錶分銷	1,000	港幣10元	100	100
Universal Geneve S.A.	瑞士	鐘錶裝嵌及分銷	5,0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繳足資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售及貿易 (續)					
寶視 (廣東) 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眼鏡產品零售、 貿易及相關 服務	港幣 85,890,000 元	100	100
寶光通城 (北京) 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8,180,000 美元	100	100
時間廊 (廣東) 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港幣 106,400,000 元	100	100
寶光通城 (上海) 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a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b	不可贖回優先股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更高透明度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有效的自我監察常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設立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核及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守則之情況，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在本報告內亦有詳述。

2.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此外，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3.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其業務成功。各董事應本著真誠且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標準履行其責任，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行政董事及四名非行政董事。四名非行政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黃創保先生與行政總裁黃創增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是兄弟。主席及副主席之職位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重要策略、制訂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行政董事為資深專業人士，各自擁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分別來自包括會計、金融及商業等界別。獨立非行政董事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機制，提供足夠檢測及權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年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項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

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輪席告退，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嚴格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告退，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檢測權衡機制下均有明確界定的職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該等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就本公司之營運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各董事均可聯絡管理層，查詢任何問題及要求作出解答及詳細報告。本公司亦歡迎各董事就本公司的營運作非正式交流。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在該等會議上討論及檢討多方面事宜，包括通過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及末期業績；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及／或延續借貸融資；批准一宗有關收購物業關連交易及批准新及／或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守則條文C.2.1條及C.2.2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自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轉移股份至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反之亦然；以及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物業；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大部份的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規、會計及財政等事務作出匯報。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各項事務均詳細記錄，並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存備有關記錄。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	董事總人數	出席董事人數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8	6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8	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8	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	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8	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8	6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8	4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8	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8	6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8	5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召開之董事會出席次數及會議數目

董事

行政董事

黃創保先生(主席)	0/10
黃創增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8/10
朱繼華先生	9/10
劉德杯先生	10/10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先生	0/10
胡春生先生(獨立)	10/10
胡志文教授(獨立)	10/10
鄺易行博士(獨立)	9/10

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就與提呈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提交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文件一般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三天前派發予董事，並無論如何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足準備。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通常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彼須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讓董事就各項議程作出討論及審議，同時亦給予各董事均等機會發言，提出意見及表達其關注的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當時不在香港並無出席，但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皆有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4.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肩負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並已將此責任委派予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財務董事」）。財務董事及其屬下人員負責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規定。財務董事須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財務董事在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方面亦擔當審核的角色，並據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財務董事亦負責監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務。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0頁。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與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5.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本公司就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港幣5,714,000元。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核數相關服務性質及向其支付或應付費用之詳情如下：

簡介	港幣
稅務遵規	426,000
顧問及其他服務	641,000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海外委聘其他核數師提供核數及不同服務，所支付費用合共港幣1,198,000元。

6.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以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可就其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策。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行政董事胡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組成。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制定。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督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其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三次連同外聘核數師，會議討論之事項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討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備有充足的預算；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關連交易；以及在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予董事會核准前，審閱該等業績。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鄺易行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及黃創增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志文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B.1.3條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分。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兩次會議。於該等會議，委員會釐定若干行政董事的年度花紅，並對行政董事之薪酬作出年度檢討。委員會決定其中一位行政董事的基本薪酬維持不變，然而其餘三位行政董事的基本薪酬則分別地增加百份之四。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胡志文教授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胡志文教授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上述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所有事項均有記錄及記入會議記錄。兩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惟已制定政策確保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7.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訂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障資產，免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確保所有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而會計賬目能可靠地被用作編製公司內部或對外發表的財務資料，並如實地反映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狀況。

為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成立遵規及內部監控部門，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情況／環境；
- 檢討所有營運單位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效率；
- 識別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範疇的所需，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建議；及
- 於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遵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C.2.2條，董事會的年度檢討應特別審視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備有充足的預算。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與會計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並就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檢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其程度並無改變，而監控環境在受檢討期間亦無重大改變。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設立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可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備有充足的預算。

今後將於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備有充足的預算。

8.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大力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讓他們充份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9.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詳盡公布本集團的資料，亦透過其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公佈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抽空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也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會收到會議通知。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會議。

10. 操守守則

為提高僱員的操守標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手冊，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列明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及操守守則條文。預期各階級員工均以忠誠、盡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

11.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須與瞬息萬變的世界有緊密關連，因此持續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慣例，以迎合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致力加強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水平及質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歷

主席

黃創保先生，六十九歲，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此外，黃先生亦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主席。黃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擔任董事職務。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創增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亦是集團的行政總裁，乃主席的胞弟。黃先生為科學(統籌學)碩士。黃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Klayze Holdings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

朱繼華先生，五十二歲，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亦被委任為集團的零售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行政董事。朱先生為工商管理學學士。

劉德杯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董事職務(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黃創江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乃主席的胞弟。彼為本集團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胡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教授，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教授。彼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銜頭。彼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兩所健康顧問公司，Pallavi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及Health Wisdom Limited之董事。彼擁有香港大學份子免疫學博士銜頭。彼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張素萍小姐，四十九歲，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張小姐負責集團法律及秘書事務。張小姐為法律(榮譽)學士，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香港獲認可為大律師。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霍金路偉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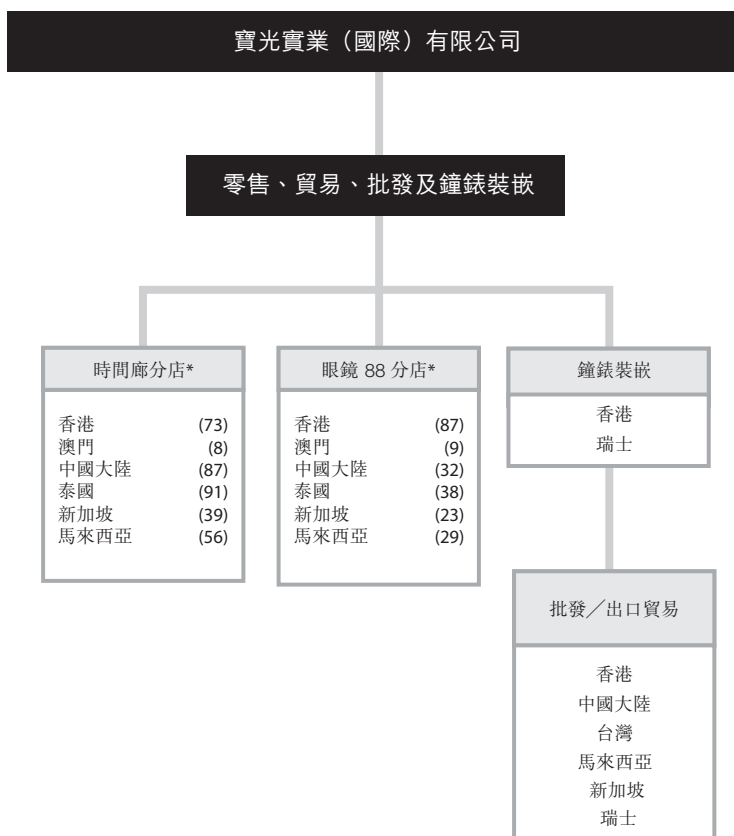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

胡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志文教授
鄭易行博士

薪酬委員會

胡志文教授(委員會主席)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鄭易行博士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店舖數目，包括所有概念店舖。

企業公民義務及社會責任

寶光意識到本公司為其所服務社區的一份子。年內，寶光及其附屬公司參與及聯同其他社會團體對社會不同階層給予現金及實物禮品援助。

年內，寶光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即香港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時間廊香港」）、香港眼鏡88有限公司（「眼鏡88香港」）及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精工表的香港經銷商）（「通城香港」）分別獲頒「商界展關懷」獎項。該項「商界展關懷」計劃是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商界展關懷」計劃的目的是要「啟發工商機構的公民參與，通過工商界和社會服務界之間的策略夥伴合作，共同建立關懷社區的精神。」寶光已連續8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其附屬公司亦於數年前開始參與該計劃。



透過參與包括「奧比斯『正視行動2010』」等若干活動，寶光及其員工籌得善款約港幣60,000元支援奧比斯工作。眼鏡88香港及時間廊香港亦在其店鋪設置捐款箱協助奧比斯向各界人士籌募善款。二零一零年十月，寶光及其附屬公司更獲邀參觀奧比斯眼科飛機醫院。



寶光及其附屬公司，以義工活動、捐款及捐獻物資的方式，繼續支持匡智會協助智障人士。該等義工活動及捐獻活動包括：賣旗活動中，寶光及其員工籌得超過港幣10,000元；而在時間廊香港舉辦的慈善換購活動—「聖誕老人咕啞(25周年限量版)」中，籌得善款港幣136,000元。部分寶光員工更參與了由匡智會、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及屯門區議會聯合舉辦的「展能樂繽紛2010」，他們與傷健人士共同參與活動，以促進彼此溝通及了解。



年內，寶光亦向救世軍捐獻了15箱衣物。



年內，寶光亦向救世軍捐獻了15箱衣物。



時間廊香港及通城香港在「40周年紀念版精工球衣」慈善換購活動中，透過換購「精工」球衣的方式，為兒童癌病基金籌得港幣150,000元。附屬公司亦把球衣費用捐獻給基金會。

年內，通城香港於多個由不同團體舉辦的慈善活動中義務擔任大會計時記錄的工作，包括苗圃行動舉辦的「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馬拉松2010」、香港樂施會舉辦的「樂施毅行者2010」、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舉辦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2010」、青年旅舍舉辦的「昂平棧道行2011」、香港糖尿聯會舉辦的「香港糖尿聯會健康長跑2011」

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舉辦的「外展越野挑戰賽2011」。通城香港也在以上其中四個及其他慈善活動中贊助手錶。

寶光亦一直提倡並採納平等機會的政策，於聘用員工時及工作場所內，盡力消除性別、家庭狀況及殘疾歧視。例如：時間廊香港僱用殘疾人士維修鐘錶，並給予技術方面的培訓。

在寶光，我們重視員工在事業、個人發展及其對集團的貢獻。年內寶光為員工舉辦多項社交活動例如員工暨家屬旅行，並開辦不同的生活興趣班如瑜伽課程等。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培訓和研討會，促進員工的發展。

中國大陸及香港

股本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及貿易、鐘錶批發及鐘錶裝嵌業務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 眼鏡88有限公司
-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三樓
-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 寶光通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淮海中路93號
26-10S室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26層2611-2618室
- 時間廊(廣東)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A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8-28號
廣百新翼商務樓1808-1816室
-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B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馬棚崗22號
中粵大廈17樓西
- 寶光通城(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安門大街55號
王府世紀第四層411, 426室

台灣

貿易業務

-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02號19樓

澳門

零售及貿易業務

-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 眼鏡88(澳門)有限公司
Rua de S. Domingos,
n° 21-A, em Macau

馬來西亞

零售及批發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M) Sdn Bhd
-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Unit 10.01, 10th Floor
MCB Plaza, 6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Thong Sia Sdn Bhd
CP 27, Suite 2601-04, 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34,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泰國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Thailand) Co Ltd
- Optical 88 (Thailand) Co Ltd
347, 349 Muang Thong Thani
Bondstreet Road,
Bangpood Subdistrict
Pakkred District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新加坡

股本投資、零售及批發貿易業務

- Stelux Watch Holdings Ltd (股東自願清盤中)
-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td
- Optical 88 (S) Pte Ltd
315 Outram Road #10-03
Tan Boon Liat Building
Singapore 169074
SINGAPORE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0 Bideford Road, #04-00
Thongsia Building
Singapore 229922
SINGAPORE

瑞士

鐘錶裝嵌及貿易業務

- Universal Geneve S.A.
- Solvil et Titus S.A.
- Pronto Watch S.A.
38, chemin du Grand Puits
Case Postale 128
1217 Meyrin 2
SWITZERLAND